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 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508

建设单位：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宗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8022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10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0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41
附件 3：营业执照	42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43
附件 5：空桶回收协议	44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4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				
主要生产内容	磨制丝杆螺母副、轧制丝杆螺母副、直线导轨滑块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68 号，2020 年 8 月 17 日；

(12)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2、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120	15	10	最高点	4.0

	烃				
3、噪声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5、总量控制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p>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和烟粉尘，由于项目环评期间设计不设排气筒，故未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p>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看好导轨、轴承市场的发展前景，购得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H-16-3 工业地块的使用权（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设施，开展直线导轨等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43181m²，总建筑面积为 65043.14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滚牙机、抛光机、丝杆沟道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钻床、铣床/数控铣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51-34-03-129344），2020 年 7 月，企业编制了《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68 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9 日进行整改后补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总用地面积

43181m²，总建筑面积为 65043.14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投资 20500 万元，购置滚牙机、抛光机、丝杆沟道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钻床、铣床/数控铣床等国产设备。目前能达到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除热处理工序实行三班制，其余工序均为白班制，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品	设计产能	4 月 27 日产量	4 月 28 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磨制丝杆螺母副	50万副/a	1663 副	1663副	49.9万副/a
2	轧制丝杆螺母副	100万副/a	3326 副	3327副	99.8万副/a
3	直线导轨滑块副	300万副/a	10006 副	10007副	300.2万副/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滚牙机	15	15	不变
2	抛光机	4	6	+2
3	丝杆沟道磨床	20	21	+1
4	螺母沟道磨床	40	44	+4
5	滑块磨床	25	10	-15
6	导轨磨床	20	10	-10
7	液压校直机	30	10	-20
8	万能外圆磨床	20	31	+11
9	数控硬车	10	10	不变
10	跑合机	15	13	-2
11	数控车床	30	35	+5
12	切割机	1	1	不变
13	淬火机	2	3	+1
14	加工中心	100	110	+10
15	数控钻床	15	15	不变
16	普车	2	0	-2
17	铣床/数控铣床	4	3	-1
18	线切割	6	6	不变
19	打标机	4	2	-2
20	包装机	5	4	-1
21	滑块打孔机	0	10	+10
22	导测机	0	2	+2
23	导测台	0	1	+1
24	底座研磨机	0	2	+2

25	端面磨床	0	1	+1
26	回火炉	0	2	+2
27	锯床	0	1	+1
28	平面磨床	0	7	+7
29	清洗机	0	8	+8
30	丝杆检测机	0	2	+2
31	旋风铣机床	0	1	+1
32	滚牙轮修磨机	0	1	+1
33	无心磨床	0	6	+6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冷拉型钢	3000t/a	3001t/a
2	圆钢	1000t/a	999.8t/a
3	铝材	800t/a	799.5t/a
4	其它配件	2000000个/a	2000000个/a
5	切削液	20t/a	18t/a
6	机油	10t/a	5t/a
7	煤油	/	26t/a
8	超精油	/	28t/a
9	水	12000t/a	9100t/a
10	电	750万度/a	800万度/a

主要辅料性质：

煤油：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²/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

超精油：超精加工油是提高轴承超精加工精度的重要保障。超精油是由低粘度精制基础油、航空级煤油、抗磨剂、防锈剂、抗乳化剂、极压耐磨剂等多种添加剂复配而成。在轴承超精加工中起到冷却、润滑、防锈及清洗的主要作用,可有效提高加工零件的表面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项目

东侧为、北侧为通济街，隔路为闲置工业地块，西侧为闲置工业地块和丽水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工业地块。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260m 的前垵村。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通济街，隔路为闲置工业地块
	南侧 闲置工业地块
	西侧 闲置工业地块和丽水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北侧 通济街，隔路为闲置工业地块

(2) 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 4 个生产车间和 1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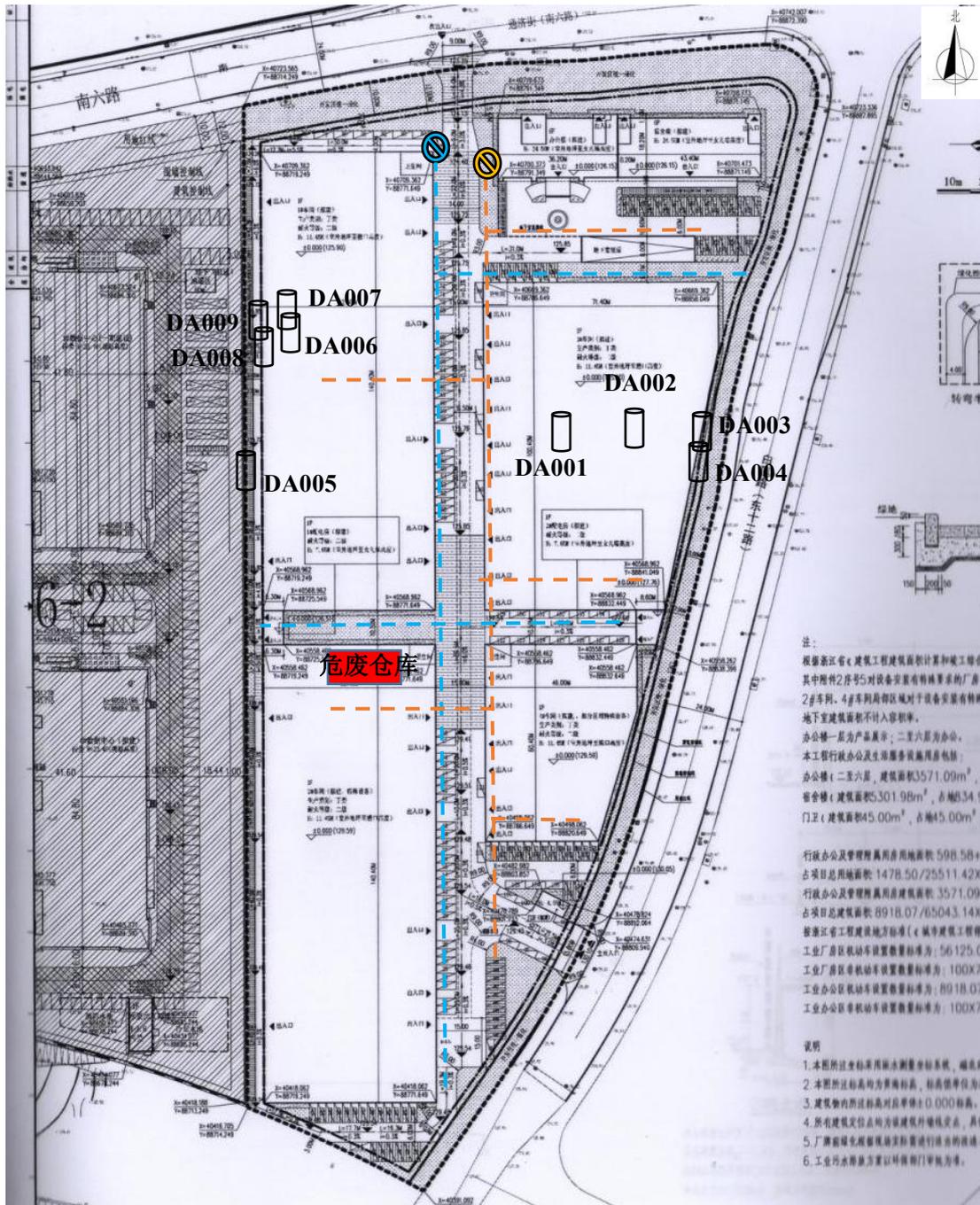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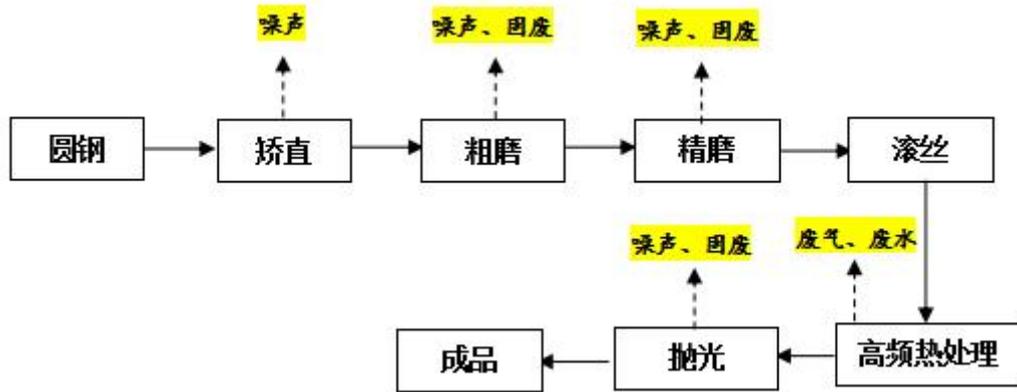


图 2-3 丝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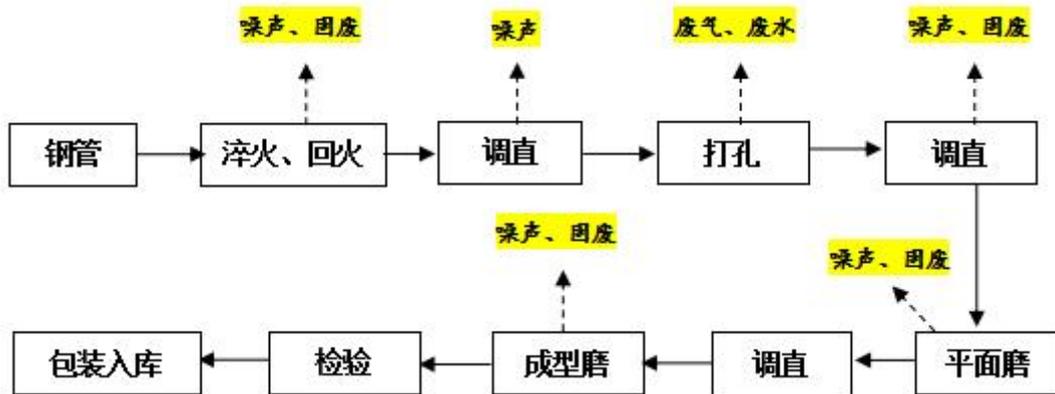


图 2-4 直线导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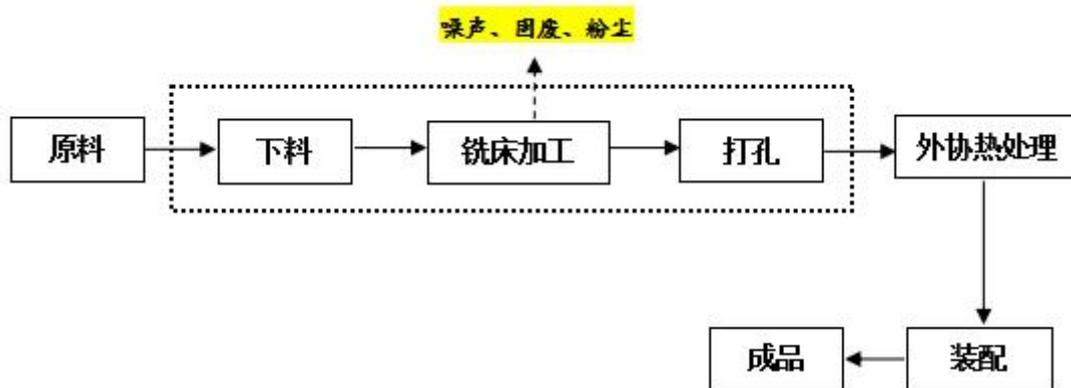


图 2-5 滑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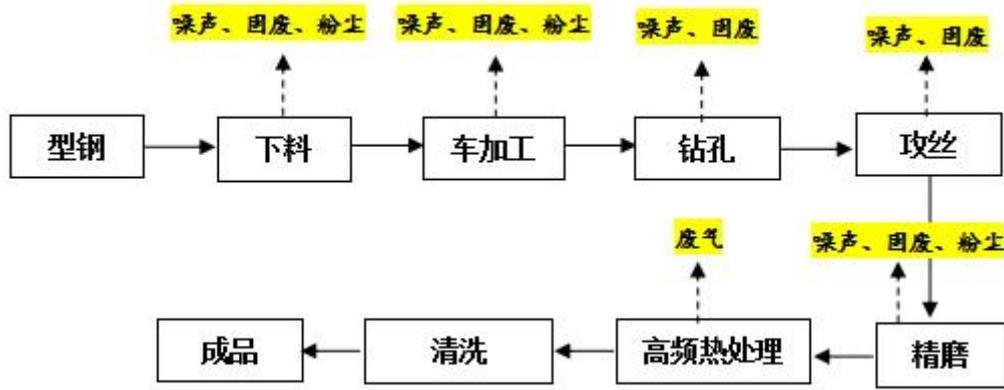


图 2-6 丝杆螺母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本项目产品包括导轨滑块副及滚珠丝杠螺母副，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调直、粗磨、精磨、打孔、抛光等，均为金加工工序，高频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淬火采用水冷却，电镀全部外协，本项目产品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圆钢；
 - ②高频热处理：使用高频热处理机通过电感应将圆钢加热至一定温度，通过水流冷却，使材料的表面硬度达到 HRC58-62，保证硬度均匀，热处理过程无需气体保护；
 - ③矫直：通过矫直辊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 ④粗磨：钢管送入磨床粗磨加工，采用无心磨床通过 3~4 次粗磨加工到工艺尺寸；
 - ⑤精磨：使用无心磨床精磨使工件外径尺寸、圆度、锥度等达到精度要求，磨削过程喷淋皂化液冷却；
 - ⑥打孔：使用数控打孔机在工件设计位置上打孔；
 - ⑦抛光：在抛光机上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光洁度达到要求，抛光机采用砂轮，抛光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铁末进入清水中，经过滤器过滤产生铁尘泥渣，冷却水水循环使用，项目仅钢材需要抛光，不涉及铝型材抛光作业；
 - ⑧滚丝：滚丝工艺应用于外螺纹的加工，工件在两个滚丝轮的带动下转动。由于两个滚丝轮之间的间隙小于工件毛坯直径，因此，工件毛坯受两个滚丝轮的挤压力作用而产生塑性变形，形成所需螺纹。本项目滚丝工艺需要用滚丝油冷却，冷却用的滚丝油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排放约 0.15t。
 - ⑨电镀（外协）：送到协作电镀厂进行镀硬铬加工，使光轴表面有 0.05mm 厚的硬铬，保证光轴的抗锈度和亮度；
 - ⑩清洗：项目清洗采用煤油清洗，清洗时清洗机密闭工作。
-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磨削
G2	油雾、油烟	钢管加热阶段、打磨
G3	抛光粉尘	抛光
G4	煤油废气	清洗
W1	冷却水	淬火、注塑
W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包装废物	包装、原材料使用
S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3	废切削液	磨削
S4	废机油	原料使用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6	空桶 (包括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机油、切削液更换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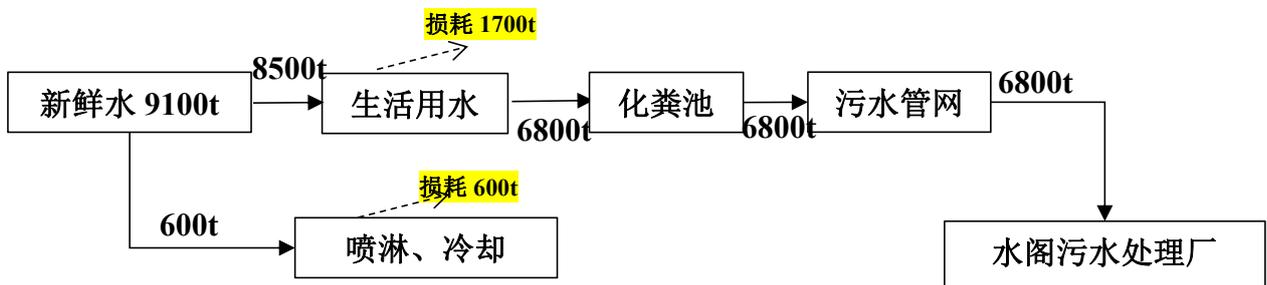


图 2-7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设备变动情况：企业在实际生产中根据产品需求，增加部分金工设备和检测、清洗机，同时减少部分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维持不变，详见表 2-2。

原辅料变动情况：企业在实际生产中需要用煤油进行清洗，用超精油进行磨制，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企业产生的粉尘和油烟均无组织排放，现企业优化环保设施，对抛光工艺增设除尘设施和排气筒（DA001~DA005），对磨制丝杆车间封闭集气，收集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06~DA009）；同时，针对热处理工序产生大量水蒸气和少

量油烟，收集经过滤后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整改后补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H-16-3工业地块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106号	地址更新	
占地面积		43181m ²	43181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4幢生产车间，1幢宿舍楼及1幢综合楼	建设4幢生产车间，1幢宿舍楼及1幢综合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冷却喷淋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	一致
	废气	金工、磨削	磨削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油雾无组织排放	粉尘：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油雾：密闭车间+集气+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共4个）	优化
		热处理	少量无组织排放	收集过滤+15m高空排放	优化
		抛光	少量无组织排放	收集+水喷淋+15m排气筒（共5个）	优化
		清洗废气	/	少量无组织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厂房建设采用隔声材料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6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喷淋冷却水

项目抛光过程采用喷淋和水膜除尘，喷淋水池进行定期打捞，喷淋水均回用不外排；热处理过程需喷洒新鲜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均损耗挥发。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粉尘和油雾、抛光粉尘、热处理废气和清洗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磨削粉尘及油雾

项目滑块使用切削液加工，为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均进入切削液中，少量无组织排放；丝杆磨削使用超精油，超精油成分复杂，磨削过程产生少量油雾，丝杆磨削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微负压，外排废气收集后经过 4 个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6~DA009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工序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 7 套除尘设施：4 个喷淋塔（其中 1#、2#喷淋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3#、4#喷淋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1 套旋风+滤筒除尘器，2 个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后分别由 DA001~DA005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 热处理油烟

项目购置较洁净钢管，加热过程中采用新鲜水喷淋冷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和少量油烟，收集后通过过滤箱过滤油烟，尾气由 15m 高 DA0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清洗废气

项目清洗工艺采用煤油，清洗机封闭工序，仅在开启盖子时有机废气溢出，少量煤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密闭车间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及排气筒



喷淋塔



旋风+水膜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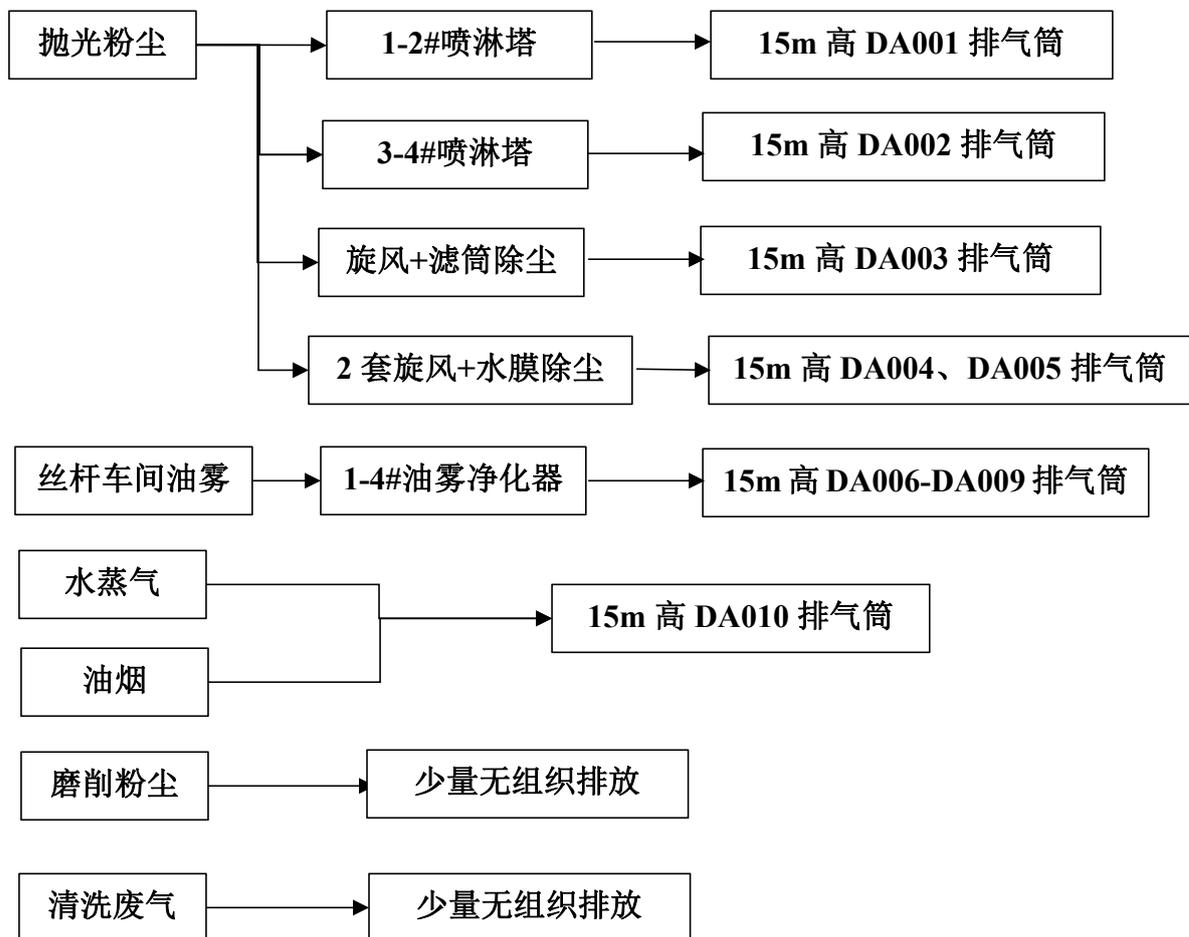


旋风+滤筒除尘



图 3-2 项目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车床、磨床、攻丝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厂

房建设采用隔声材料，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空包装桶、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金属边角料为 101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900-006-09）：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900-249-08）：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4) 空包装桶（900-041-49）：产生于油类、切削液的使用，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5)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9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金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0	101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10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105	8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抛光粉尘	抛光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3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t/a	5t/a	磨削	固/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类	T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t/a	2t/a	金工	固/液态	油类	油类	T, I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3	空包装桶	HW49	900-04 1-49	1.5t/a	1t/a	原料拆包	固态	油类、铁	油类	T, I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危废间

图 3-3 固废暂存处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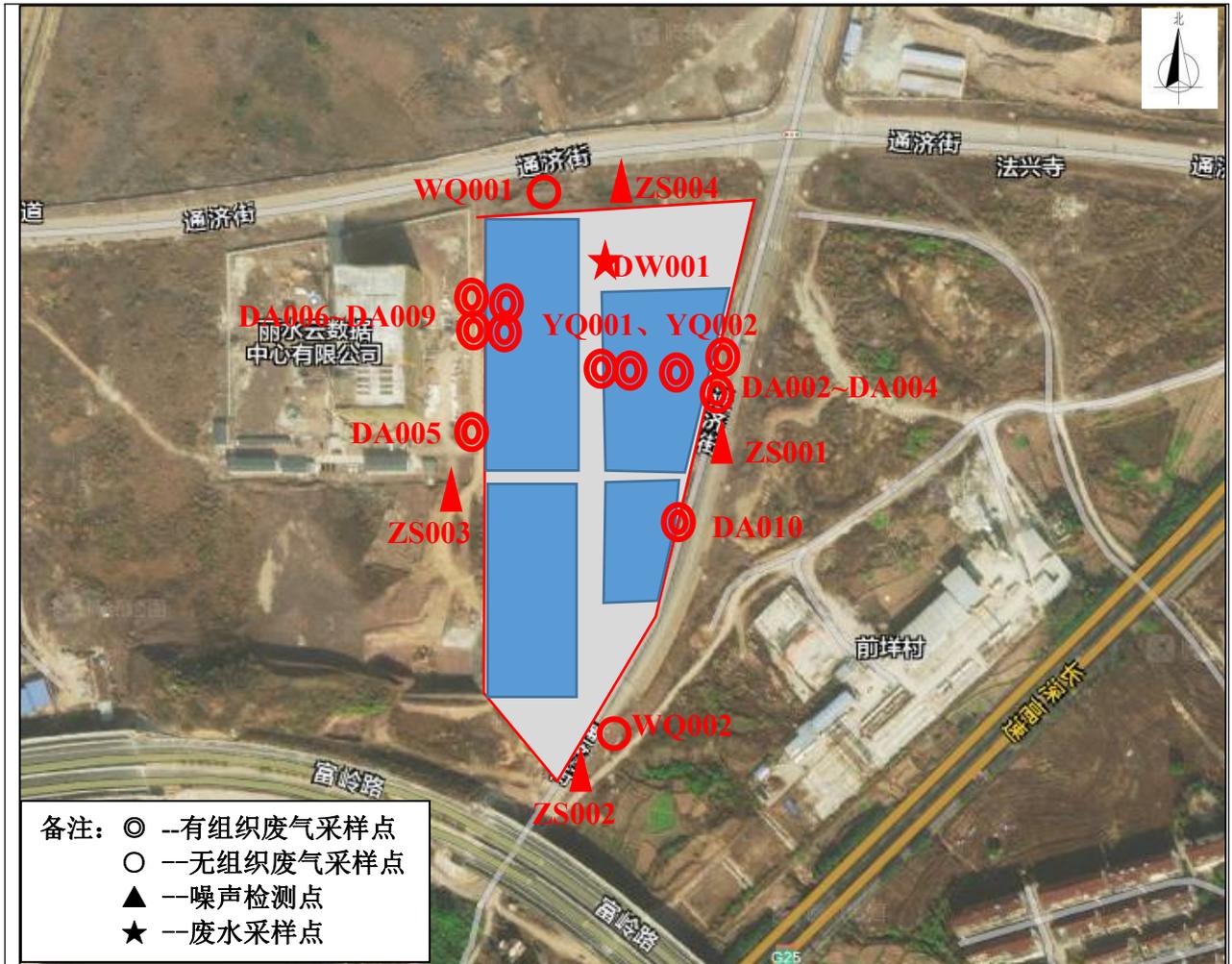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10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10）。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4月27日风向为北风，4月28日风向为北风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E35A073001X），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图 3-5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登记信息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20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170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10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7 万元，风险防范占用 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管道、雨污分流	20	20
2		废气	通风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管道	20	170
3		噪声	隔声降噪	10	10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10	7
5		风险防范		0	3
合计				60	2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喷淋冷却水	COD _{Cr}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抛光	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收集通过喷淋处理后由5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丝杆磨削	油雾	少量无组织排放	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4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热处理	油烟	少量无组织排放	和水蒸气一同过滤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滑块磨削	粉尘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湿法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下料	废切削液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使用	废机油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房建设时采用隔声材料，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68 号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H-16-3工业地块，项目用地面积43181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5043.14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滚牙机、抛光机、丝杆沟道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钻床、铣床/数控铣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20300万元；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106号，总用地面积43181m ² ，总建筑面积为65043.14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投资20500万元，购置滚牙机、抛光机、丝杆沟道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钻床、铣床/数控铣床等国产设备。目前能达到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则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金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钢管加热产生的油烟。由于项目金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此外钢管加热产生的油烟量很小，因此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一般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抛光粉尘经喷淋处理，油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东、南、西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65dB(A)），北侧贡献值达4类标准值；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1.1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1	0.8	≤20	合格
	50.5			
化学需氧量	179	1.1	≤10	合格
	177			
氨氮	21.8	0	≤10	合格
	21.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2#抛光喷淋塔出口 (YQ001、YQ0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抛光2-5#排气筒 (DA002-DA005)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油雾1-4#排气筒 (DA006-DA009)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热处理排气筒 (DA0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注：由于由1#、2#喷淋塔尾气接入DA001排气筒，该排气筒高度较高，且无安全监测平台，故对2个喷淋塔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热处理排气筒为整改后补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4 月 28 日，整改后补测为 2022 年 7 月 8 日、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生产能力	磨制丝杆螺母副	设计日生产能力	1666.7 副
		实际日生产能力	1663 副
	轧制丝杆螺母副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3.3 副
		实际日生产能力	3326 副
	直线导轨滑块副	设计日生产能力	10000 副
		实际日生产能力	10006 副
耗能	用水量	30.3 吨	30.3 吨
	用电量	2.66 万度	2.67 万度
原辅材料	冷拉型钢	10.0 吨	10.1 吨
	圆钢	3.33 吨	3.34 吨
	铝材	2.66 吨	2.67 吨
	其它配件	6666 个	6667 个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4 月 27 日	北	1.1	22.8	100.1	阴
	4 月 28 日	北	1.1	23.1	100.1	阴
厂界下风向 (WQ002)	4 月 27 日	北	1.1	22.8	100.1	阴
	4 月 28 日	北	1.1	23.1	100.1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 日									
检测项目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6	7.8	7.7	7.6	7.7	7.6	7.7	7.8	7.6~7.8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0	186	181	178	192	190	195	183	18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0	52.2	53.9	50.3	55.6	52.9	53.7	52.6	53.0	300
氨氮（mg/L）	21.0	20.2	19.1	21.8	18.6	19.4	22.1	20.7	20.4	35
悬浮物（mg/L）	16	18	15	16	16	17	13	15	16	400
石油类（mg/L）	2.73	2.33	2.11	2.12	3.60	3.70	3.33	3.31	2.90	20
总磷（mg/L）	0.136	0.112	0.132	0.120	0.116	0.132	0.132	0.120	0.125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点位 YQ001、YQ002、DA002~DA009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12。

7-4-1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1#喷淋塔出口 (YQ001)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5			1.5			/	/
平均烟气温度		℃	21			2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7739			7535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5478			0.15070			3.5	达标

7-4-2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2#喷淋塔出口 (YQ002)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6			1.5			/	/
平均烟气温度		℃	21			2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7505			7739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5010			0.15478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喷淋塔和 2#喷淋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浓度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2 个出口相加)能达到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7-5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2 抛光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8			1.7			/	/
平均烟气温度		℃	22			2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114			7925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6228			0.15850			3.5	达标

7-6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3 抛光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2			1.2			/	/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882			4705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83	94	87	86	83	/	/
	平均浓度	mg/m ³	87			85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42473			0.39993			3.5	达标

7-7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4 抛光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0.8			0.8			/	/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88			201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0	82	94	79	74	/	/
	平均浓度	mg/m ³	90			82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8792			0.16539			3.5	达标

7-8 DA005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5 抛光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0.6			0.6			/	/	
平均烟气温度	℃	17			1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88			201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176			0.04034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2~DA005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7-9DA00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6 油雾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8			1.8			/	/	
平均烟气温度	℃	26			2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726			15737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2.87	4.43	5.51	4.92	4.89	/	/
	平均浓度	mg/m ³	3.43			5.1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5394			0.08042			10	达标

7-10 DA007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7 油雾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8			1.8			/	/	
平均烟气温度	℃	26			2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793			14661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0	2.69	1.88	10.8	7.59	6.64	/	/
	平均浓度	mg/m ³	2.42			8.34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580			0.12227			10	达标

7-11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7 油雾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9			1.8			/	/
平均烟气温度		℃	26			2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937			15832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55	8.55	2.27	7.10	6.76	6.21	/	/
	平均浓度	mg/m ³	6.46			6.69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0295			0.10592			10	达标

7-12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07 油雾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4.27			2022.4.28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9			2.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7			2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321			16221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49	7.88	59.3	33.6	32.2	35.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5.2			33.6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41129			0.5450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6~DA009 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7-13DA010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DA010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	/
日期		/	2022.7.8			2022.7.9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5			1.6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5			3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801			6900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2	4.73	4.71	3.47	3.53	3.74	/	/
	平均浓度	mg/m ³	4.39			3.58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9856			0.024702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10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监测内容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3，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4 月 27 日	第一次	0.073	0.48
		第二次	0.037	0.47
		第三次	0.073	0.23
		第四次	0.037	0.30
	4 月 28 日	第一次	0.128	0.19
		第二次	0.147	0.20
		第三次	0.073	0.28
		第四次	0.073	0.11
厂界下风向 (WQ002)	4 月 27 日	第一次	0.238	0.96
		第二次	0.201	0.78
		第三次	0.256	0.85
		第四次	0.220	0.90
	4 月 28 日	第一次	0.237	0.69
		第二次	0.220	0.76
		第三次	0.238	0.62
		第四次	0.294	0.88

表 7-13-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7	0.294	0.2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1	0.96	0.85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监测内容见表 6-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54.8	50.2	53.3	50.8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55.4	51.3	54.6	51.0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53.2	52.1	58.4	51.3
标准值		65	55	65	55
厂界北侧（ZS004）	交通噪声	61.6	53.8	62.8	53.9
标准值		70	55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4 月 27 日产生量 (kg)	4 月 28 日产生量 (kg)	截止 4.28 暂存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336	338	800	101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28	31	100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80	283	283	85		
废切削液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 6-09	0	20	900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 9-08	0	8	30	2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	5	30	1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抛光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9.5	10.2	0.5	3	/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	------	---	-----	------	-----	---	---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废气	颗粒物	0.8423	8	300	2.02152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756089	8	300	1.81461	/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排放速率为同类型排气筒相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DA005 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DA006~DA009 油雾废气排气筒、DA010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

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设备变动情况：企业在实际生产中根据产品需求，增加部分金工设备和检测、清洗机，同时减少部分主要生产设备，产能维持不变，详见表 2-2。

原辅料变动情况：企业在实际生产中需要用煤油进行清洗，用超精油进行磨制，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企业产生的粉尘和油烟均无组织排放，现企业优化环保设施，对抛光工艺增设除尘设施和排气筒（DA001~DA005），对磨制丝杆车间封闭集气，收集的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DA006~DA009）；同时，针对热处理工序产生大量水蒸气，收集后高空排放，该类排气筒主要排放的为水蒸气，故未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2022 年 5 月 1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00MA2E35A073001X），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022 年 5 月 27 日，企业组织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议，会议中提出将热处理废气排气筒规范化，会后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积极整改，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9 日再次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热处理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表明其中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

(2) 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

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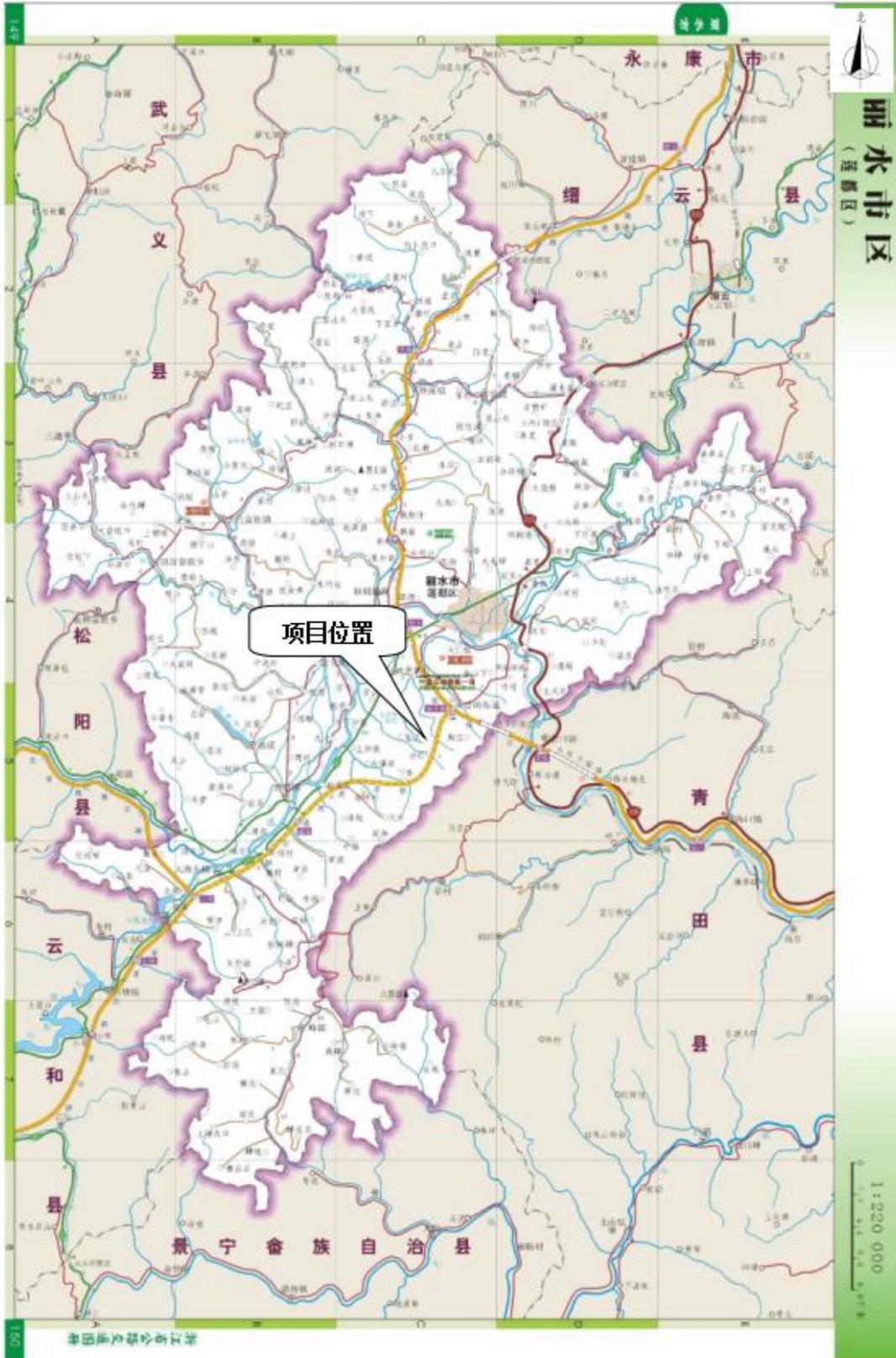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				建设地点	年产 5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23000	电话	13905880221				
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0]68 号		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3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500 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1.0%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0 万元	170 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68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2.0215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1.81461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68 号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35A07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沈宗杰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04 月 15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七百秧街 127 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35A07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通济街1
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35A0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7日



附件 5: 空桶回收协议

化学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市新飞马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本公司导入 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本公司要求对化学空桶进行回收。

由乙方按协议价提供给甲方生产所需油品,化学空桶由乙方负责回收,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5.05.0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瀚蓝
grandblue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HLGJ-2022-4-

委托方: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

受托方: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主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 见附件(二)

(三) 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93401010400356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 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废物清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健仕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财务联系人:

客服热线: 0573-85625200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307347359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世强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内第2幢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及技术研发; 道路货物运输;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能源技术研发; 研发、销售环保设备; 研发、设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61

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世强

注册地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经营地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R15)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水、废水/混合物和乳化液、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详见下一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8 月 8 日到 2024 年 8 月 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061

经营单位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世强		
注册地址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 和乳化液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336-052-17、336-054-17 336-055-17、336-058-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4000	
		HW34 废酸	313-001-34、336-105-34 398-005-34、398-007-34 900-300-34、900-301-34 900-302-34、900-304-34 900-307-34、900-308-34 900-349-34

核准经营
收集 贮存 利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35 废碱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900-016-13	1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五年

有效期
(2019年8月8日到2024年8月7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六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廿六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50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购得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H-16-3 工业地块的使用权（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 106 号”），并在该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设施，开展直线导轨等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43181m²，总建筑面积为 65043.14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滚牙机、抛光机、丝杆沟道磨床、数控车床、数控钻床、铣床/数控铣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 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 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3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除热处理工序实行三班制，其余工序均为白班制，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了《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68号。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00MA2E35A073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21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部分设备有增减产能不变，抛光工艺增设除尘设施和排气筒，磨制丝杆车间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热处理工序水蒸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抛光粉尘喷淋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削粉尘、精磨油雾废气、抛光粉尘、热处理

废气和清洗废气。精磨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微负压，精磨油雾废气收集后经过4个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工序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7套除尘设施：4个喷淋塔（其中1#、2#喷淋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3#、4#喷淋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1套旋风+滤筒除尘器，2个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后分别由4个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工艺采用煤油，清洗机封闭工作，煤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空包装桶、抛光粉尘、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抛光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危废仓库，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5个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4个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东、西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4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核算VOCs排放总量1.74914吨/年。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

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清洗机煤油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完善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并补充监测。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5月27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磨制丝杆螺母副、

100万副轧制丝杆螺母副、300万副直线导轨滑块副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5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瑞芳	浙江健壮	410871198102161519	1805788816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仁	环评单位	3308119731015015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源	337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周伟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972112101212	13925820332	专家
6	叶青	丽水环科院	330106116606100459	13587161787	专家
7	王峰	丽水环科院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8	陈芳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